

# 13司法解释及文件被废

涉及审查批准逮捕外国犯罪嫌疑人  
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等规定



11日,最高检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或联合制发的13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废止。

今年3月15日修改通过的《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

针对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一些指导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2012年1月18日,“两高”联合发布通知,重申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律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在法律文书

中援引,并对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行清理工作以及需要提请“两高”制定司法解释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2015年6月1日,《决定》已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2日起施行。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经过

对335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的甄别,确定具有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600件,司法指导性文件1751件。在1600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之中,共计715件因与法律相抵触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而被废止。

据悉,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

## 决定废止的单独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12件)

1. 最高检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履行监管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私放罪犯主体的批复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案犯潜逃脱逃备案工作的通知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的通知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的通知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1.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准逮捕外国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 决定废止的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1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的通知

## 国管局:鼓励引导更多中央国家机关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司长张世良11日表示,目前已经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等部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试点,下一步要在试点基础上鼓励和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推广使用,逐步扩大租赁网络规模。

张世良是在此间举办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报告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他说:“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推进节能减排环保,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的政策制定者、宣传引导者,应在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据介绍,从2014年中央国家机关本级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分析情况看,各部门完成“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比较乐观,但还有些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包括推广新能源汽车工作。

张世良说,中央国家机关能耗监管体系建设也要加大力度,目前,第一批20个部门试点项目已经陆续进入组织施工阶

段,其余部门的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也将陆续启动。年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司长吕文斌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作了解读。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及各民主党派中央节能主管部门、教育部等部委在京直属高校、卫生计生委在京所属医院共计500多人参会。

## 国资委通报41起央企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涉及近20家央企下属公司

国资委日前通报4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中,多家央企下属单位纪委书记、一把手“带头”违规情况屡见不鲜。

在通报的41起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中,包括违规公款吃喝7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10起、公款旅游6起、大办婚丧喜庆5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7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2起。此外,在通报的4起“其他”的问题中,中国海运现两起公款打高尔夫球案例。

此次由国资委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涉及近20个央企下属公司。其中,东风公司下属单位被通报8起,包括3起违规公款吃喝、1起公款国内旅游、1起公款出国(境)旅游、3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在这些案例中,有一名下属公司“一把手”兼纪委书记违规被处分的情况——东风公司所属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胡光辉接受公司内部宴请活动,给予胡光辉党内警告处分。

此外,记者注意到,纪委书记违规的情况不止上述一例。如南方电网所属深圳福田供电局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潘维和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给予潘维和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纪委书记职务,并由其本人承担违规使用工作用车所产生的费用。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光福办理父亲丧事期间,默认该公司纪委书记李年明等人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前往吊唁,并收取礼金,给予李年明党内警告处分,对李光福警示谈话,并扣减20%的年度绩效薪酬,其他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罚,并退赔公车私用费用。

而“一把手”违规的也屡见不鲜。如中国铁建所属城建集团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刚,总经理栗尚明违规购车,给予杨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栗尚明党内警告处分,所购奥迪轿车予以没收。宝钢所属韶钢松山股份董事、总经理刘意擅自变更出访行程,违规组织高消费宴请活动,给予刘意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 >>部分案例

- 中国海运所属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蒲有胜公款吃喝、打高尔夫球,给予蒲有胜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由其本人承担个人消费所产生的费用。
- 宝钢所属韶钢松山股份董事、总经理刘意擅自变更出访行程,违规组织高消费宴请活动,给予刘意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 东风公司所属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胡光辉接受公司内部宴请活动,给予胡光辉党内警告处分。
- 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光福办理父亲丧事期间,默认该公司纪委书记李年明等人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前往吊唁,并收取礼金,给予李年明党内警告处分,对李光福警示谈话,并扣减20%的年度绩效薪酬,其他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罚,并退赔公车私用费用。
- 南方电网所属深圳福田供电局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潘维和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给予潘维和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纪委书记职务,并由其本人承担违规使用工作用车所产生的费用。
- 中国铁建所属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公司副总工程师李碧海违规大办婚丧喜庆,给予李碧海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责令退还本单位同事及利益关系人全部礼金。
- 中国海运所属广州海运集团旅业管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陈海违规公款打高尔夫球,给予陈海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 中国海运所属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张荣标违规公款打高尔夫球,给予张荣标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
- 中国铁建所属二十二局集团安徽公司副总工程师李碧海违规大办婚丧喜庆,给予李碧海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责令退还本单位同事及利益关系人全部礼金。

## 周永康一审 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周永康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当庭表示,服从法庭判决,不上诉;进入司法调查以来,办案机关依法办案、文明执法,讲事实、讲道理,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的进步,使他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的事实给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次表示认罪悔罪。

201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对周永康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庭通过传唤证人吴兵出庭作证,播放周永康长子周滨、妻子贾晓晔作证录像,宣读、出示相关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等,证实周永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灏、蒋洁敏谋取利益,收受蒋洁敏给予的价值人民币73.11万元的财物,周滨、贾晓晔收受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灏给予的折合人民币1.29041013亿元的财物并在事后告知周永康,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29772113亿元;通过传唤证人蒋洁敏出庭作证,宣读、出示李春城等人证言、司法检验报告等,证实周永康滥用职权,要求蒋洁敏、李春城为周滨、周锋、周元青、何燕、曹永正等人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帮助,使上述人员非法获利21.36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14.86亿余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通过出示、宣读泄密文件等物证,曹永正证言、搜查笔录等,证实周永康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在其办公室将5份绝密级文件、1份机密级文件交给不应知悉上述文件内容的曹永正。周永康对所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证据均当庭表示属实,没有异议。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贿赔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周永康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检方指控,基本事实清楚,我表示认罪悔罪;有关人员对我家人的贿赂,实际上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我应负主要责任;自己不断为私情而违法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给党和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对我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2015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将周永康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介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周永康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了其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周永康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过周永康,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庭审方式、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证人出庭等与审判有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周永康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法庭均予以采纳。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永康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